

## 上海瑞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(财会[2017]15 号)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

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以及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

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发生如下变动：

- 1、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2017年金额增加63,364.96元，“营业利润”增加63,364.96元；
- 2、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2016年金额增加490,149.38元，2017年增加21,499.09元；“营业利润”2016年金额增加490,149.38元，2017年增加21,499.09元。
- 3、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2016年金额减少490,149.38元，2017年减少25,004.61元；
- 4、利润表“营业外支出”2017年金额减少3,505.52元；
- 5、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2017年金额增加3,319,851.58元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载有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；

4、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、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。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